

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51056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1段345號

承辦人：林雅婉

電子信箱：stm0016@linux.ttjhs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同中輔資字第1150004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1學年度大同職探中心課程實施計畫 (376479636X_11500041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彰化縣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「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業試探與體驗課程實施計畫」，敬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帶隊老師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生(職)涯發展教育整體推動計畫-設置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辦理。
- 二、開課對象、課程內容與時間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請詳參附件之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報名表電子檔：搜尋FB粉絲頁『彰化縣大同國中職探中心』，至貼文《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報名資訊》下載。
- 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大同國中職探中心承辦人林小姐(04-8358382分機52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溪湖國小輔導收文:115/09/03



1150003221

有附件